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43号

申请人：韦玉苗，女，壮族，1995年7月17日出生，住址：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

委托代理人：刘兴汉，男，广东纯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子聪，男，广东纯钧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新衣橱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南约东大街二街3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葛全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陆宇飞，男，广东勰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东晖，男，广东勰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韦玉苗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新衣橱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兴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陆宇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55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未支付的工资 4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入职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底离职，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申请人出具了一份承诺书，确认尚欠申请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工资共计 47667 元，该承诺书出具后，我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向申请人支付了 10000 元、5000 元，剩余 32667 元未支付。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设计师。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内容记录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与被申请人就拖欠的工资进行协商，当天口头向被申请人提出因欠发工资而不再上班，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为周末，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补发了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的《被迫离职通知书》，故其认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双方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就欠发工资事宜进行

沟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提及因其单位欠发工资，申请人不再上班的事宜，故其单位认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应为2023年11月30日。本委认为，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只要一方当事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即发生效力。本案，双方确认申请人在2023年12月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因欠发工资而不再上班的内容，从中可以理解为申请人以此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即被申请人当天收到申请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申请人行使的劳动关系解除权于当天生效。申请人虽然之后补发《被迫离职通知书》，但该行为并不能改变双方劳动关系此前已解除的事实，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3年12月1日解除。双方对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不持异议，据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11月5日至2023年12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对于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4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12月1日向申请人出具了承诺书，确认欠发申请人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的工资总计47667元；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9日向申请人支付了10000元、5000元，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余32667元工资未支付。本委认为，双方对于被申请人欠发工资的事实及数额不持异议，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及照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

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32667 元。如前所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申请人未再为被申请人提供实质性的劳动，且双方确认的欠发工资情况亦未包含 2023 年 12 月，由此可以证明双方在沟通欠发工资时已确认不存在应发 2023 年 12 月工资的事实或申请人放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月工资的权利，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10000 元。本委认为，如前所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欠发工资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于存在欠发申请人工资的事实亦无异议，故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具有客观事实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55000 元（10000 元 × 5.5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

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3266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5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